

从“生”到“熟”：清代“化外人有犯”律例的湘西实践

杨微¹, 李雅杰²

1. 吉首大学人文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吉首大学师范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DOI:10.61369/HASS.2026030030

摘要：历史上的湘西虽处于国家疆域版图之内，却被视为“化外”边疆。改土归流后，湘西苗人与民的“一体依律”实践，因文化上的差异而致效果不佳，遂有乾隆二年仅适用于凤、乾、永三厅苗人苗例的颁布与施行。苗俗入例之后，清代以律法为媒介，建构国家权威，“国家法”植根于苗民的观念之中。湘西三厅在国家法的化导之下，渐渐的由“生”化为“熟”，再化为“民”，“异域”变为“旧疆”。

关键词：湘西；“化外人”律；“苗例”

From "Raw" to "Cooked": The Practice of Qing Dynasty's "Law on Foreigners' Offenses" in Western Hunan

Yang Wei¹, LiYajie²

1. College of Humanities,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2. Normal College,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Hunan 416000

Abstract： Although Xiangxi was within the national territory in history, it was regarded as a "barbarian" frontier. After the policy of replacing native chieftainship with imperial officials was implemented, the practice of "unifying the Miao and Han people under the law" in Xiangxi was ineffective due to cultural differences. As a resul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Qianlong reign, the Miao Regulations, which were only applicable to the Miao people in Feng, Gan and Yong prefectures, were promulgated and implemented. After the Miao customs were incorporated into the regulations, the Qing Dynasty used the law as a medium to build state authority, and the "state law" was rooted in the minds of the Miao people. Under the guidance of the state law, the three prefectures of Xiangxi gradually changed from "barbarian" to "civilized" and then to "common people", and the "foreign land" became the "old territory".

Keywords： Western Hunan; "Law for Barbarians"; "Miao Regulations"

引言

“化外人有犯”律起源于唐代：“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此后有关“化外人”犯罪基本沿袭此条。

唐朝在法律上有了明确的“化内”“化外”之分，唐律的“化外人”为“声教之外，四夷之人，”即为唐版图之外，声教所暨之处则为化内，唐的化内包括内地与归属唐的羁縻藩夷。周边四夷纳入唐统治体制后，政治上成为中国或华夏的一部分，但是在华夷观支配下，从文化视角他们又属于蛮夷。^[1]清朝的“化外人”律例基本沿用唐代和明代的。“凡化外（来降）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隶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清律较前代最大不同在于加了“来降”二字做注解。沈之奇认为此意为“化外人既来归附，即是王民，有罪并依律拟断，所以示无外也”。清代的“化外人”湘西一般指湖南西部地区。广义上的湘西指湖南西部非汉族群所居区域。狭义上的湘西指湖南西部已立郡县的非汉族群所居区域。本文的湘西为狭义上的湘西，即国家化了的湘西，也即“化外人有犯”律例在湘西的效力空间。历史上的湘西之所以称“边疆”是因为它尚不是“已化”之地。在湘西地区，

基金项目：吉首大学科研项目 Postgraduate Scientific Research Project of Jishou University (项目编号: Jdy25142) “从宋代‘化外人相犯’律例的湘西实践看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杨微，女，湖南邵阳人，吉首大学2023级中国史硕士，研究方向：专门史；

李雅杰，女，山东青岛人，吉首大学2024级教育学硕士，研究方向：教育管理。

历代王朝采取“封禁”和“隔离”政策，修边墙、筑堡哨，禁止民苗交往。在湘西边地的法制政策上，实行“汉不入峒，苗不出峒”的方针。至清代，清廷开辟湘西之后，实行了直接的司法管辖。因此“化”与“未化”是区分“边疆”与“腹地”的基本标准。本文以清代“化外人有犯”律例在湘西地区的实践为引，探索湘西地区是如何在国家法律的化导下逐渐融入大一统王朝。

清代“化外人有犯”律例在湘西的实践

谢晓辉认为在湘西苗区大致经历了一个“土流兼制”，到名为“官法”实则“苗俗”到最终确立“苗例”在湘西苗区的法律地位的过程，而在湘西北原土司法制秩序的建立则是大相径庭。^[2]清廷在开辟湘西之后，迫不及待的施行民苗一体政策，然而苗俗与中原文化的差异性导致了诸多问题。

一、由俗入例

开辟湘西不久后，清廷便迫不及待的将犯罪苗人按国家法律治罪，施行边疆内地一体化策略。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偏沅巡抚赵申乔认为如今红苗已归顺朝廷，入籍纳粮，“与民无异”，他提议苗人之后如犯盗窃、抢夺杀伤等情罪重大之案者，应“照常例详报发审具题，按照律例从重究拟。”但是刑部并未同意他的提议，规定苗人中犯轻罪者仍听土官自行发落，“犯杀死人命、强盗掳掠人口、抢夺财物及捉人勒索等情”者，由道府衙门照律从重治罪。同年，湖广总督喻成龙上疏：苗人有犯轻罪者，听从土官发落；涉及犯命盗重罪者，由“土官解道厅，审明拟罪。”次年三月，刑部议复湖广总督喻成龙题准定例，并于雍正三年经律例馆奏准附于律后：

“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横加枷肘勒银取赎者，初犯为首者监候。为从者，俱枷号三个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从皆斩立决。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并斩立决。附和者，各枷号两个月，发边远充军。”^[3]

这是清廷首次以律例的形式规定苗人犯罪如何处罚。

然而官法律例在湘西的实行并不顺利。鄂海在给康熙帝的奏折中提及：“苗人生性凶顽，不明人伦，贪残成俗，即见小利，亦为侵夺，以致往往生事无已”。且常“倚深山茂草之势，捉人生事”。内地民人中亦有“奸恶之徒”，“不畏法度，私与苗人结亲往来。”苗人常潜入民地，抓取民人勒索取赎，即使该管官员领兵查拿，也查无所获，“若势众则相对拒捕，势弱则将人放回，否则逃匿深山，因此一时不能查获。”不但如此，苗穴树密草深，瘴雾时作，即使官兵按照律例往苗寨捕人，也往往得不偿失。在惩办“稞龙案”中，为抓拿凶犯稞龙，不仅未抓获犯人，反而折损了多名官府兵丁。^[4]

雍正十年（1732年），镇筸总兵杨凯奏称：“苗民盗杀勒索等事，至今未照《九款》之例究拟也。”苗地官员只图目前无事，“其有抢掠、偷盗者，则据凶苗无影之词，听其索银取赎，苟得释放即为侥幸”。苗人之间有相互仇杀的，有司官员仅按苗俗处理，“计彼此杀人多寡，断令出具牛马布疋以为骨价”。种种原因下苗民犯罪不能如预期按律例究拟，“按律得偿者，实不可得也”。对此，雍正帝也只能批示：“非急切可以官法绳之者。”^[5]

可见，《苗边九款》作为中央王朝的制定法规，对生界苗民来说并无大约束力。即使在改土归流后，湘西已确立了官法律例，然而在司法实践中仍旧责成土官担承，按照苗人习俗处理内部纠纷，即使是苗人与民人的纠纷也由寨长百户按照苗俗草草折赎完结。

实际上苗人并非多不守法，而是不知法。生界苗人多不通官话，更不识字，且苗人畏官，如有冤抑控诉要请人作状，有奸人趁机骗取苗人钱财，“以是事多中止，专一行蛮。”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湘西苗人社会内部存在着公认的、共同遵循已久的苗俗。凤、乾、永三厅在建立直接统治后，新归附的苗人仍以仇杀为习，有仇怨即“打冤家”。纠结亲朋至几十上百人，发生命案即行掩埋，亦不报官，即使官员前往查验，也不告知葬所。死伤人命由寨中“牙郎”以苗俗“倒骨价”调解。如果不依苗俗处理，则仇杀不止。苗人犯案不愿出官听审，必须文武官弁就近“排解”，“然当排解之时，两造既畏官长擒拿，又畏仇家捉获”，遇有意见不合之处，便引发争端，即“兵戈相向，骤难禁遏。”苗人有罪则必“恃险拒捕，”或即以本寨为巢穴，将妻女寄藏岩谷，率领兄弟子侄，各持杆子、火枪，显肆抗拒，难以近前。”文武官员对此也只能选派人员，以情理沟通。“一面令百户、苗头晓以祸福，毋致因一人累一寨，玉石俱焚也。”

在清代开辟湘西以前，白帝天王是苗民心中的审判准则，即使在开辟之后，有官员调解的情况下，吃血设誓仍旧是解决纠纷的主要手段。“事无大小，吃血便无反悔，否则官断亦不能治。”

在贵州，官法律例的施行同样出现了许多问题。雍正十二年（1734年）七月，贵州苗人包利、红银等捏造“苗王出世”之语，在八妹、高表等寨纠集苗众滋事。清廷调集云、贵、川、广共七万兵力实行镇压，此次事件直到乾隆登基之后才被平息。乾隆帝意识到苗乱的主要原因是由苗俗与中原礼法之间的差异造成的。“彼原属化外不入版图之人，一旦制之以礼法，赋之以租税，虽云最薄最少，以示羁縻，犹之缚虎狼以皮革，与夫缚之以絛麻，其为不快于中，而将债事则一也，故今年逆苗之动至于此极。”^[6]乾隆元年（1736年），乾隆帝继续强调贵州苗例因俗制宜的重要性，“苗民风俗与内地百姓迥别，嗣后苗众一切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完结，不必绳以官法。”

乾隆二年（1737年），湖南巡抚高其倬以安定湘西为起见，仿贵州苗例奏请在凤、乾、永三厅实行苗例：“所有三厅地方苗人杀死苗人之命盗案件，其两造如果情愿息照苗俗得价究结者，仰祈圣恩俯准照苗情之例办理，倘蒙允准似与苗情相宜。”^[7]刑部复准其奏。乾隆五年（1740年），苗例正式编入《大清律例》：“其一切苗人与苗人自相争讼之事，俱照苗例归结，不必绳以官法，以滋扰累。”

以苗俗来处理苗人纠纷的苗例确认后，湘西南苗区仍旧是名为“官法”实则“苗俗”的阶段，但苗俗已被国家法认可，拥有法律正当性，名义上以官法治之。

二、回归官法

改土归流后，湘西的“新疆”三厅变为直接控制，清廷在湘西实施了“一体依律”的统治策略，虽然国家法律与苗民内部的苗俗不相适应，实施结果未尽如人意，但是清廷灵活的设置了苗例。苗俗入例成为官法之后，当苗民采用“倒骨价”“排解”等例解决纠纷时，官法律例的概念潜移默化的植入苗民的观念中。

《湖南省例成案》中记载了一例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的《擅入苗地妄拿苗人案》。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永绥厅桃花坪苗人龙章六同寨亲戚石老文强砍壤勒寨苗人龙长受的竹子，彼此打架，长受把老文打死，又把章六堂兄龙南乔打伤，南乔伤后受病身死。两造凭牙郎石把添排解：长受倒补老文骨价，偿还南乔衣棺银两了事。但龙长寿两年后都未偿付。乾隆三十年（1765）十二月二十一日，章六同堂弟龙五月把长受放牧的羊四只牵去抵事。龙长受自知理亏，便由其岳父石晚儿出面冒认失羊，并将龙五月寄放在龙章六家的幼女及余下的羊偷走。龙章六着了急，寻人向晚儿理讲，自认错牵晚儿羊只，并赔礼猪一只。不久后章六发现上了当，随即又于乾隆三十一年（1766）正月初四，牵走龙长受叔祖龙乔七的四只羊。龙长受投告外委唐树连，唐树连在未通报地方官员及百户苗目的情况下，擅自领兵进桃花坪拿人，苗人看见官兵来拿人，一时惊慌，都四散跑躲山上去了，只有年老的杨记保跑不及，被唐树连拿住用绳子栓了。记保的妻子石氏见丈夫无辜被拿，情急喊救，寨上妇女孩童都随同叫喊，此事转化为群体事件。三月二十七日，永绥同知陈世会召齐两造，再次由百户、牙郎排解，“两造允服，照依苗俗吃血盟誓，永相和好。”

湖南巡抚批准了富泰关于此案的处理意见。龙章六、龙五月强牵羊只；龙长受、龙乔七、龙记成不据实具控；石晚儿冒认失主混背幼女，均属滋事，“均各照不应，重杖八十，时逢热审，照例减折发落示儆。”双方所争的骨价羊只，及石晚儿冒认的猪也照苗例分别赔偿完结。唐树连擅自带兵闯入苗地，妄拿无辜，而且还混淆视听掩饰实情，除革职之外，“照不应重律，杖八十。”^[9]

“失羊案”中的两造最后吃血盟誓，牙郎排解也贯穿了案件始末，但是案件经由官府介入处理，按照官法苗例判案。这说明在苗例确立后的三十年时间里，以往被视为法律意义上的化外之区的凤、乾、永三厅，苗例已作为当地苗民案件的法律准则。此案中，永绥协哈廷栋吩咐地方苗人“有事都要就近禀明，汛官做主拘

究”，因此苗人龙长受主动投告外委唐树连。两造在受训时也提出“求准照苗例完结就沾恩了”“小苗们都奉皇仁，都知守法”。官法的概念已经植根于苗人的观念中。“失羊案”的判决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苗例”并非处理案件的唯一依据，律例亦被地方官府运用其中。王朝在地方上的力量，不断地以官法渗透进“苗例”。^[9]

“例以辅律”，苗例的制定是清王朝将边疆习俗过渡到国家律例的变通之法。“因俗而治”是中国古代治边政策的指导思想，清廷采取了“因俗而治”的方针，但不是对传统政策的简单继承，而是强调在“因俗”基础上的“治”。至清代，“大一统”思想更加深入人心，边疆族群与中原之民皆为华夏赤子，因此，如何将边疆纳入大一统以达边疆地区长治久安的思想已成为清代治边思想中的重要内容。正如清人蓝鼎元所言：“苗、瑶、僮、黎均属朝廷赤子，当与汉民一例轸恤教化……至山中生苗，责成附近土司招徕向化，一体恩抚。如此数年之间，生苗可化为熟苗，熟苗可化为良善。”^[10]

清律规定“凡化外（来降）人犯罪者，并依律拟断”，但是清律对边疆习俗并非一味禁止。后半条规定“隶理藩院者，仍照原定蒙古例”，承认“蒙古例”的法律渊源。在立法与实践中，清朝对此条的后半部分进行了扩张性适用，公开把边疆习俗通过专门性立法，上升为法典，实现成文化。当“俗”成为“法”，边疆习俗融入国家法以后，便不再有“俗”，取而代之的是“官法”。苗例虽是名义上的官法实际上的苗俗，但是苗俗入例之后，苗民在采用苗例时，国家法律则通过苗例移植到湘西地区，边疆和边疆族群则会在国家法律的治理之下融入到国家大一统之中。

三、结论

湘西的凤、乾、永三厅在乾嘉苗民起义后推行屯政及一系列文教措施，尤其在“改土归流”后，大量的客民涌入湘西，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了湘西地区风俗的转变，三厅的社会结构慢慢发生改变。同治年间，永绥厅苗人的仇杀“近已草除”，做鬼等习俗也“近日革去此俗”。湘西无论是在法律层面上还是在文化习俗上逐步成为“化内”之地。从苗俗到苗例再到民例，清代以律法为媒介，建构国家权威，“国家法”植根于苗民的观念之中，三厅苗人在国家法的化导之下，生苗化为熟苗，熟苗化为良善；苗疆也由“异域”化为“旧疆”。

参考文献

- [1] 王义康.唐代的化外与化内[J].历史研究,2014,(05).
- [2] 谢晓辉.帝国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礼仪与族群[J].人类学季刊,2013(1).
- [3] 大清律例通考校注[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745.
- [4] 鄂海.抚苗录[M].康熙五十二年拳石堂藏板,哈佛燕京图书馆藏。
- [5] 张书才主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M].第23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203—206.
- [6] 清高宗实录[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7] 同治永绥直隶厅志[M].
- [8] 湖南省例成案.
- [9] 黄国信.“苗例”:清王朝湖南新开苗疆地区的法律制度安排与运作实践[J].清史研究,2011,(03).
- [10] 王锡祺.小方壶斋舆地丛钞[M].第八帙,153.